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业务情况说明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